

義工轉介服務
登記機構須知

1. 機構登記資格及手續

- 1.1 凡非牟利服務機構，包括政府部門或政府認可之慈善團體，均可申請成為本局登記機構。登記有效期為兩年，期滿可續
- 1.2 申請團體須遞交下述文件及費用予本局義工服務中心辦理入會手續：
 - (a) 「義工轉介服務 - 登記機構(或單位)申請或重新登記表」(表格可於本局網頁 www.avso.org.hk/download/cat/52 下載或經網上提交)
 - (b) 登記費：港幣 200 元 (有效期兩年)
 - (c) 機構(單位)簡介及政府認可之慈善團體或非牟利服務機構的相關證明文件(獲豁免繳稅慈善機構 [R88 機構]) (如有)
- 1.3 經審批合資格成為本局義工轉介服務的**登記機構**，將獲發機構登記證書
- 1.4 本局有權檢討及調整登記費，而毋須事先取得登記機構同意
- 1.5 登記機構屬下不同單位或分區單位，如需使用本局義工轉介服務，為方便聯絡及紀錄，請以個別單位名義申請入會

2. 續期登記／重新登記手續

- 2.1 須於登記有效期到期前兩個月內填寫「義工轉介服務 - 登記機構(或單位)申請或重新登記表」辦理續期及繳費
- 2.2 如期滿超過 3 個月則當重新登記處理，唯登記編號維持不變。本局可能要求申請團體重新提交上述 1.2(c)項的文件

3. 服務配對及轉介程序

- 3.1 登記機構可經網上、傳真或郵寄方式提交 [義工轉介服務 – 義工徵求表]
- 3.2 擬進行的義工服務必須符合本須知第 4 部分的**轉介準則**，經審批後，本局即進行義工招募
- 3.3 本局為任何義工提供轉介服務，不應被理解為本局代表、代言或推薦任何個別義工 或人士
- 3.4 登記機構可要求轉介指定之義工會員或義工小組，包括「香港賽馬會社區資助計劃 - 專才義工網」的專才義工隊伍
- 3.5 招募對象為本局轄下「香港義工團」的個人及團體會員。本局不保證由義工自願提供的個人背景、技能及經驗等相關資料屬完全真確無誤。登記機構可按實際需要對義工就其技能作進一步評估
- 3.6 如屬較大型的服務，本局可能安排義工組長支援義工的組織及協調工作。登記機構可透過組長轉達服務資料予義工，使聯絡工作更為便捷
- 3.7 本局會透過不同途徑發放服務資料，以進行宣傳及招募，最終轉介人數需視乎義工報名情況
- 3.8 當接獲義工報名，本局將分別發出轉介信予登記機構及義工，讓雙方直接聯絡了解活動詳情及落實出席細節。如有需要，機構亦可安排面見或服務簡介會/訓練
- 3.9 就服務轉介而言，本局只擔當橋樑的角色，義工(包括義工組長)並不以任何方式代表或為本局行事。登記機構應自行與義工商討及協訂服務形式及細節，於任用義工期間給予義工清晰的工作指引，並督導其工作
- 3.10 如活動改期或取消，登記機構須盡早通知義工及本局，避免不必要的誤會
- 3.11 為了準確計算義工的服務時數及提升義工轉介服務之質素，登記機構須於服務完成後 4 個星期內，

填寫及交回義工出席紀錄及服務時數予本局存檔

3.12 兩年登記有效期內，義工徵求次數不限

4. 義工轉介服務條款及細則

4.1 本局轉介義工協助之服務／活動須符合以下準則：

- (a) 不屬商業或牟利性質
- (b) 不含政治或宗教目的
- (c) 工作內容及場所不涉及任何合理可預見的高風險活動
- (d) 符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、各反歧視條例等相關法例要求
- (e) 不存在對義工不公平或濫用義工的情況

4.2 為加強保護服務對象免受性侵犯，機構任用義工從事與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相關的服務(尤其涉及無監督的接觸)時，請評估義工能否勝任有關工作，並按需要進行相關查核

4.3 請確保義工個人資料不被外洩或轉移作其他未被本局准許之用途

4.4 登記機構須就義工服務安排進行風險評估，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減低及控制風險，以確保義工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活動，並向其提供合適的保護裝備

4.5 如登記機構因違反本須知而被投訴，本局會即時作出跟進調查。如投訴被確立，本局會向涉事機構發出警告；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者，本局有可能終止其登記資格

4.6 登記機構承諾須就任何第三方向本局提出，因登記機構違反本須知訂明的責任而引致，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任何法律程序、索償或損失，向本局作出彌補。本條文中的彌償保證將於登記有效期終止或屆滿後繼續有效

4.7 除非另外列明，本局不會負上就義工轉介服務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責任。登記機構無權就任何懲罰性、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(包括收入損失)向本局提出申索

4.8 登記機構資料若有變動，應立即經網上更新資料或電郵通知本局

5. 義工嘉許

5.1 為表揚及嘉許義工的貢獻，本局訂立義工嘉許制度，設立多項嘉許類別和獎勵，藉以提升社會大眾對義工的認同(嘉許獎項及基本資格詳情請瀏覽本局網頁)。視乎情況，本局會邀請登記機構提名曾合作的優秀義工，接受嘉許

5.2 本局鼓勵登記機構於服務程序中，公開向在場或曾協助的義工表達感謝。如情況合適，可於服務完成後發放義工嘉許狀

5.3 本局歡迎登記機構在活動宣傳單張／海報及網頁鳴謝本局的支持及協助，如有需要使用本局標誌(受使用條款約束)，可與本局聯絡

6. 義工保障

6.1 本局已為「香港義工團」會員投購「團體意外保險」(最高傷亡賠償為港幣 20 萬元)，保障經本局轉介的義工服務或活動。本局鼓勵登記機構為義工提供額外的保險

6.2 如義工需往香港以外地區參與服務或視乎情況需要，本局建議登記機構為義工購買旅遊保險或其他合適的保險

6.3 義工協助登記機構進行活動時應得到公平、合理及受尊重的待遇和應有的保障

6.4 就其他任用義工的標準及守則，請參考本局的「香港義工約章」(www.avso.org.hk/charter2)

*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，應以中文版本為準